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梅芳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

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；监事会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没有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2016年度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，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03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3月28日